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1日上午在青岛即墨区青威路16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6日以电话通知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召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监事会主席杨良刚先生、王治军先生采取通讯方式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1、审议通过了《<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9）刊登在2020年8月22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；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

与使用情况的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10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本次增加担保额度的子公司经营稳健, 财务状况稳定, 资信情况良好, 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, 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, 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, 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有利于保证公司融资计划的顺利实施。监事会同意该议案。详细信息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的《关于增加为子公司担保额度暨增加融资授信机构范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111)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3 票, 反对 0 票, 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1 日